

# 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5000 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 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05 日，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是由菲尼泰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总投资 3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92 万美元，现有企业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28 号，厂区占地面积 96802.8m<sup>2</sup>，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通讯交换设备、自动柜员机、自动售货机、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残疾人坐车、电子游戏机(100%出口)、体育运动器材、汽车部件及零配件。新增镭射激光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 3000 台，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5月22日以“报告表批复[2018]108号”出具了《关于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06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 （四）验收范围

由于本项目生产产能未达到审批产能，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设计年产5000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实际验收产能为年产3000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的生产设备中 NTC 数控冲床少了1台，NC 数控车床少了2台，NC 数控铣床少了3台，多轴攻牙机少了4台，多轴钻床少了2台，自动锯床少了2台，自动压铆机少了5台，板箱加工中心少了1台，测试仪器少了1套，数控自动点焊机少了3台，机器人焊机（点焊）少了5台，焊接夹具少了1套，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3000台。

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本项目设计年产5000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000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涉及的焊接、打磨、喷塑和烘干利用企业原有设备进行生产，焊接工序在现有焊接车间生产，打磨、喷塑和烘干在现有烤漆车间生产。企业对原有生产设备已安装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加强生产管理，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年11月18、19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

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 （一）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入网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污水量 125520t/a、COD<sub>Cr</sub> 12.062t/a、NH<sub>3</sub>-N 3.318t/a、SO<sub>2</sub> 0.603t/a、NO<sub>x</sub> 0.32t/a、工业烟（粉）尘 0.746t/a；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排放控制在每年 0.044 吨以内。

经核算，现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54135t/a；COD<sub>Cr</sub> 2.707t/a；NH<sub>3</sub>-N 0.271t/a 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陈江 王 陈慧婷

谢 林 魏 吴辉

